

#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兴环办发〔2022〕19号

##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兴安盟“十四五”重点流域 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部门：

经盟行署同意，现将《兴安盟“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印发

# 兴安盟“十四五”重点流域 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2年2月

## 前 言

水生态环境保护一直是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盟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核心内容之一。《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全面加强嫩江、辽河、内陆河水系等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内蒙古“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强调，松花江流域重点突出“东北水塔”的生态地位；《兴安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推进绰尔河、洮儿河、归流河、霍林河和察尔森水库等主要河流、湖库水污染防治和水体达标治理。

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按照《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技术大纲》要求，编制《兴安盟“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时限为 2021—2025 年，规划范围包括 7 条主要河流、1 个重点湖库的 11 个汇水范围。

规划在全面梳理兴安盟“十三五”水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基础上，以“三水统筹、四个在哪里”为编制思路，以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并重，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从构建水生态保护格局、提供良好的水生态产品、推进水环境治理、强化水资源保障、实施水生态保护和修复、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等方面提出主要任务与重点工程项目。

# 目 录

<b>第一章 “十三五”水生态保护取得显著成效</b> .....	1
第一节 “十三五”水生态保护取得显著成效.....	3
第二节 水生态保护任重道远.....	3
<b>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b> .....	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5
第三节 规划范围.....	6
第四节 目标指标.....	7
<b>第三章 构建水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b> .....	8
第一节 健全水生态环境综合管控体系.....	8
第二节 强化流域要素系统治理.....	9
第三节 推进协同治理.....	10
<b>第四章 提供良好的水生态产品</b> .....	10
第一节 切实抓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10
第二节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12
<b>第五章 扎实推进水环境治理</b> .....	13
第一节 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13
第二节 持续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14
第三节 不断提升城镇污染治理.....	15
第四节 着力改善农村农牧区环境.....	16
<b>第六章 全面强化水资源保障</b> .....	18
第一节 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18
第二节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19
第三节 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	20
第四节 加强生态用水保障.....	21
<b>第七章 系统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b> .....	21
第一节 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建设.....	21

第二节 加强河道湖体综合整治.....	22
第三节 强化水生生物完整性保护.....	23
<b>第八章 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b>	<b>24</b>
第一节 加强风险防范预警.....	24
第二节 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24
<b>第九章 建立现代化监管体系.....</b>	<b>25</b>
第一节 完善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25
第二节 优化水生态环境监测保障体系.....	25
第三节 完善水生态环境监管制度.....	26
<b>第十章 强化重要河湖保护.....</b>	<b>27</b>
第一节 哈拉哈河.....	27
第二节 绰尔河.....	28
第三节 蛟流河.....	29
第四节 霍林河.....	30
第五节 那金河.....	31
第六节 归流河.....	31
第七节 洮儿河.....	32
第八节 察尔森水库.....	32
<b>第十一章 骨干工程项目及投资.....</b>	<b>34</b>
第一节 重点工程.....	34
第二节 资金筹措方式.....	34
<b>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b>	<b>35</b>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35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	35
第三节 严格评估考核.....	36
第四节 实行信息公开.....	37
<b>附件：.....</b>	<b>37</b>
<b>附件 1：兴安盟国控断面汇水范围图.....</b>	<b>38</b>
<b>附件 2：现场调研点位图.....</b>	<b>39</b>

附件 3：目标指标表.....	40
附表 3-1 “十四五”国控断面水质目标清单.....	40
附表 3-2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目标清单.....	41
附表 3-3 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目标清单.....	42
附表 3-4 恢复“有水”的河流清单.....	42
附表 3-5 重点湖库富营养化控制目标表.....	43
附表 3-6 试点开展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的水体清单.....	43
附表 3-7 人工湿地建设清单.....	44
附件 4：规划项目表.....	45

# 第一章 水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与形势

## 第一节 “十三五”水生态保护取得显著成效

**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全盟境内无黑臭水体。2020年，11个国控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国家“水十条”考核标准。2016~2020年无重污染水体。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达标率100%。水功能区水质逐年向好，2020年水质均达标。

**水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推进农业节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396万亩，浅埋滴管夏浇面积达到400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3；加强工业节水，对乌钢、蒙能兴安热电等重点用水企业实施中水利用项目，创建工业节水型企业3家。全盟2020年万元GDP用水量 $227\text{m}^3/\text{万元}$ ，较2015年下降27%，优于自治区考核控制指标2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6.52\text{m}^3/\text{万元}$ ，较2015年下降59%，优于自治区考核控制指标30%。强化城镇生活节水，编制完成全盟六个旗县市城镇供水保障规划及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乌兰浩特市创建成国家首批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县，扎赉特旗和科右前旗通过自治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旗县评估。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成效显著。**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东北黑土区侵蚀沟综合治理工程等为依托，累计治



理水土流失面积 2447km<sup>2</sup>。其中国家投资的水土保持项目治理小流域 44 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70km<sup>2</sup>。完成乌兰浩特市一山两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污水治理能力不断增强。**全盟 19 个涉水企业完成达标治理，12 家涉水企业安装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备，2 个自治区级工业园区污水全部集中收集处理；现有的 7 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平均运行负荷率达到 78.17%，较 2015 年提高 14.16 个百分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已全部竣工投产，全部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38% 以上，完成 100 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水生态保护制度不断完善。河湖长制全面落实。**盟行署制定并印发《兴安盟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办发〔2017〕59 号）和《兴安盟实施湖长制工作方案》（办发〔2018〕30 号），将河流保护的目標和任务逐级分解到相关旗县、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层层签订责任状，将干部政绩考核与水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挂钩。全盟 315 条河流均建立了四级河长体系，设各级河湖长共计 1369 人，河湖长制工作逐步从有名向有实转变；**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序推进。**成立兴安盟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兴署办发〔2015〕83 号）《兴安盟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至 2020 年）》，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和相关部门工作职责。三年攻坚战计划

实施水环境治理项目 67 个；**长效机制有效建立**。成立盟、旗两级专项督察领导小组，落实责任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建立通报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流域内各乡镇之间加强交流与沟通，定期开展联合执法、预警应急等；严格执行项目准入、“三同时”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制度；建立环境保护督查和考核制度，逐步形成系统的激励和奖惩机制。定期公布重点河湖达标方案实施情况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等排污单位的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同时加大社会舆论监督和新闻媒体环境宣传力度，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河湖保护治理，强化公众参与。

## **第二节 水生态保护任重道远**

“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是谱写美丽兴安盟建设新篇章、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关键五年。全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入新发展阶段，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随着一系列国家和自治区重点流域保护与治理政策的深入实施，为我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但兴安盟是我国北方地区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是保证向下游输送水源的生命线，保障和维护全盟重要的生态安全战略地位，水生态环境工作仍然任重道远。

**水环境质量稳步改善仍有压力**。“十四五”期间国控考核断面增至 11 个，且水质目标要求均达到Ⅲ类及以上；部分旗县污

水管网混错接、雨污不分、汛期溢流污染问题依然存在；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在归流河、霍林河、那金河等重点河流依然存在，对断面稳定达标造成影响；入河排污口、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刚刚起步，亟需加强。

**水资源合理利用仍待提升。**用水结构不合理，2020 年全盟农田灌溉用水量 10.85 亿 m<sup>3</sup>，占比高达 86.18%，农业用水在全盟水资源配置中占比依然较高。河流断流常态化，2019 年除哈拉哈河和归流河无断流情况外，洮儿河、蛟流河、那金河、霍林河均呈不同程度的断流，其中，洮儿河断流时长为 128 天左右，断流长度为 38km。

**水生态保护任务依然艰巨。**察尔森水库富营养化指数 2016—2019 年呈逐年上涨趋势，2019 年达到 49.8，水生态健康状况有待提高；全盟河流湖库健康评估工作进展缓慢，流域水生态现状及底数不清，无法有效支撑水生态研究、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水生态管理。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深刻把握“山

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科学内涵，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创新机制体制，一河一策精准施治，突出兴安盟流域“好水”特色，解决污染隐患，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确保“十四五”目标如期实现。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强化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刚性约束，推动产业结构与布局优化，巩固提升优势行业环保技术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流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

**坚持“三水”统筹，系统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科学理念，统筹水生态、水资源、水环境，强化水生态保护修复，加大水资源节约力度，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系统推进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治理，全面实施节水行动，优化用水结构，保障生态用水，维持水生态健康。

**坚持分区分类，突出重点。**根据区域生态环境定位，结合河流水系水资源禀赋等不同特点，坚持点源与非点源统一控制，以水污染特征和水功能需求为依据，持续推进良好水体的污染防治和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的保障力度，持续推

进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坚持落实责任，协同推进。**加强组织协调，群策群力，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明确地方人民政府对辖区内水环境质量负总体责任，强化河湖长制落实。自下而上地进行生态环境问题、成因、目标、任务和责任清单的研究和落实，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有效推进流域水污染防治工程建设，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持续推进全盟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

### 第三节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7条主要河流1个重点湖库的11个汇水范围，具体的汇水范围清单详见附表1。

表1 “十四五”汇水断面范围

汇水范围	所含旗县	所含乡镇
哈拉哈河兴安盟大山矿断面(阿尔山市)	阿尔山市	林海街道、新城街道、温泉街道、伊尔施街道、天池镇
察尔森水库兴安盟察尔森水库西入口/察尔森水库东入口断面(科尔沁右翼前旗)	科尔沁右翼前旗	德伯斯镇、察尔森镇
归流河兴安盟乌兰河嘎查断面(科尔沁右翼前旗)	科尔沁右翼前旗	乌兰毛都苏木
归流河兴安盟贾家街断面(科尔沁右翼前旗)	科尔沁右翼前旗	科尔沁镇、大石寨镇、归流河镇、俄体镇、阿力得尔苏木、桃合木苏木、巴日嘎斯台乡

汇水范围	所含旗县	所含乡镇
洮儿河兴安盟斯力很断面(乌兰浩特市,科尔沁右翼前旗)	乌兰浩特市	新城街道、爱国街道、和平街道、兴安街道、胜利街道、铁西街道、都林街道、五一街道、城郊街道、乌兰哈达镇、葛根庙镇、太本站镇、义勒力特镇
	科右前旗	居力很镇
洮儿河兴安盟索伦水文站断面(科尔沁右翼前旗,阿尔山市)	科右前旗	索伦镇、满族屯满族乡
	阿尔山市	白狼镇、五岔沟镇、明水河镇
绰尔河兴安盟绰尔河口断面(扎赉特旗,科尔沁右翼前旗)	科右前旗	额尔格图镇
	扎赉特旗	音德尔镇、新林镇、巴彦高勒镇、胡尔勒镇、阿尔本格勒镇、巴达尔胡镇、图牧吉镇、好力保镇、巴彦乌兰苏木、宝力根花苏木、阿拉达尔吐苏木、巴彦扎拉嘎乡、努文木仁乡
蛟流河兴安盟宝泉断面(突泉县)	突泉县	突泉镇、六户镇、东杜尔基镇、水泉镇、宝石镇、学田乡、九龙乡、太平乡
那金河兴安盟脑牛屯断面(突泉县)	突泉县	永安镇
霍林河兴安盟高力板断面(科尔沁右翼中旗)	科右中旗	巴彦呼舒镇、巴仁哲里木镇、吐列毛都镇、杜尔基镇、高力板镇、代钦塔拉苏木、新佳木苏木、哈日诺尔苏木、额木庭高勒苏木
新开河兴安盟大瓦房断面(科尔沁右翼中旗)	科右中旗	好腰苏木镇、巴彦茫哈苏木、巴彦淖尔苏木

#### 第四节 目标指标

到 2025 年，全盟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境内 7 条主要河流 1 个重点湖库的 11 个断面全部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资源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洮儿河察尔森水库下游河段逐步恢复“有水”目标；水生态修复工作初见成效，湿地面积进一步恢复，水生生物完整

性调查工作试点开展。

“十四五”期间，兴安盟水质改善型湖库 1 个，即察尔森水库；恢复“有水”河流 1 条，即洮儿河（察尔森水库下游 38km）；试点开展水生物完整性调查工作河流 1 条，即哈拉哈河；水质维护型河流 6 条，即归流河、蛟流河、那金河、霍林河、哈拉哈河、绰尔河。

表 2 “十四五”规划常规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水环境	1	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2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0
	3	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
	4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水资源	5	恢复“有水”的河流数量（个）	1
水生态	6	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	试点开展哈拉哈河
	7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km）	50

### 第三章 构建水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

#### 第一节 健全水生态环境综合管控体系

完善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健全包括“流域-水功能区-控制单元-行政区域”的流域空间管控体系。依托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逐级明确行政责任主体，强化地方各级政府水生态环境责任传导机制。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实

施“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强化源解析，追溯并落实治污责任。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因地制宜加强总磷、总氮排放控制。

**建立健全流域综合管控机制。**按流域查找问题症结，推进中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明确流域内水域、湿地、水源涵养区、河湖生态缓冲带等重要水生态空间，清理整治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过度养殖捕捞、矿山开采、岸线开发等生产、生活活动。

## 第二节 强化流域要素系统治理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要素系统治理。**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找准问题症结，精准施策。从全局出发统筹兼顾、综合施策、整体推进，全方位、全地域、全系统开展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立足重点区域，强化整体治理，系统布局重大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科学推进水源涵养区、生态缓冲带保护与建设、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和水生生物多样性提升。重大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要统筹治水和治山、治水和治林、治水和治田、治山和治草、治草和治沙，形成合力。

**深化“三水”统筹管理。**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提高生态保护治理目标的一致性和措施的协同性。



### 第三节 推进协同治理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推动建立场地、区域、流域尺度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协同治理制度。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坚持节能低碳原则，开展污水处理低碳设计、低碳运行，强化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对标国内先进水平，科学设计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路径，降低污水处理厂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推进企业和园区开展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现低碳优化。鼓励具备条件的农村牧区采用人工湿地、土地渗滤、氧化塘等污水生态处理技术，鼓励将污水处理系统与太阳能光电、光热技术耦合，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全面加强重点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治理，协同增强流域生态系统碳汇功能。

## 第四章 提供良好的水生态产品

### 第一节 切实抓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全面开展水源地污染源整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水质污染事故和超量取水导致的水位持续下降。依法清理水源保护区内

违法建筑和排污口，拆除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工业企业以及与水源地管理保护工作无关的建筑物，防止发生水质污染事故，重点推进扎赉特旗音德尔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建筑物的拆除及防护隔离设施的设置。强化城区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企业关停、搬迁、整改。

**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落实“划定”“立标”“治理”三项重点任务，依法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推进水源地“一源一档”建设。持续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达标整改和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的规范化建设，对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实施隔离防护，建设围栏、围网，种植生态防护林，建设取水口污染防治设施等，对穿越水源地保护区的铁路、公路、桥梁等设置防护墙（栏）等安全隔离设施，重点推进乌兰浩特市、扎赉特旗、突泉县、科右中旗乡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完善水源地监测监控体系。**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升监控管理水平，改进监测监控手段。建设、完善水质自动采集、传输、记录设施，建设覆盖水源保护区的监测监视信息平台和网络，定期对水源水质、水量开展监测，监视水源保护区内的饮用水、水域、水工程及其他设施的变化状态。

**加大水源地信息公开力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水源地水质安全状况以及保护区内被取缔、停产和限期整治的排污企业名单和位置；试点开展无人机巡查；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

水的全过程管理，定期监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

**做好水源风险防范。**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

**加强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要完善部门联动和跨界联动机制，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在水源地建设应急防控工程，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水源地防洪工程、引水工程、供水工程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强化抢险队伍建设，确保水源地运行安全。

## 第二节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持续加强重点流域优良水体保护。**重点突出松花江流域“东北水塔”的生态地位，以哈拉哈河、绰尔河、洮儿河为重点，开展源头水保护、河滨带天然湿地修复，加强重点鱼类资源保护；以归流河、洮儿河、蛟流河为重点，实施河流源头封育保护项目，建设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提高水源涵养能力；以察尔森水库为重点，开展人工湿地建设及小流域治理，稳定断面水质；以乌兰浩特市、科右前旗、扎赉特旗等城镇、农田集中分布河段、

湖滨为重点，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和河（湖）滨带建设，大力推动退耕还湿工作，进一步改善河湖面貌，使人民群众直观地感受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河湖之美。

**积极开展“美丽河湖”申报。**统筹考虑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在维护河湖生态功能的基础上，合理建设亲水便民设施，提升公众亲水环境品质，使公众直观感受到河湖之美。建立健全美丽河湖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治理改善。2021年以哈拉哈河、洮儿河、绰尔河为示范率先申报国家美丽河湖；2022年对入选全国首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的哈拉哈河，大力开展宣传报道，总结成功经验，为全盟乃至全区美丽河湖创建提供积极示范。

## **第五章 扎实推进水环境治理**

### **第一节 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以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为抓手，建立完善污染源管理体系。结合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求，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形成需要保留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日常监督管理。2025年底前，完成重点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重点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排污口整治。

**合理调控入河排污口布局。**根据各区域水环境功能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和变化趋势，结合水环境质量断面考核要求，科学设置全盟排污口。做好新增设立排污口的前置评价工作，确保入河水质达标，减少对重点水域的影响。对于现存的各类排污口，分析研判排污口设置对周边水生态环境质量的影响，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制定退出机制依法取缔。

**分类实施排污口管控要求。**对排查确定和新增排污口实行“一口一档”管理，形成规范化的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设置标识牌。按照“谁核发、谁监管”的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监督监测制度。对于不同类型的排污口和排入水体，设置不同的排污浓度和总量控制目标，落实企业达标与减排责任。在现有基础上，除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污口外，原则上不得新增直排入河排污口，所有企业、单位污水均应纳管后，经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 **第二节 持续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优化工业产业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全面衔接流域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将“三线一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乡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重要依据，根据生态环境特征、发展定位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提出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有序推进产业布局调整和优化，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在重点开发区

域，“两高”行业项目严禁在优先保护区建设。结合各旗县市环境承载力、资源能源禀赋等条件，合理规范城镇、园区产业空间布局，实行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加强重点行业整治力度。**继续以企业和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工业园区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结合水质改善目标，进一步规范许可证核发制度、加快核发进度，做到重点行业应发尽发。加大对化工、制药、食品加工等行业治理力度。转变粗放生产方式，强化企业清洁生产。转变高耗水方式，推进行业节水，加强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管理，引导企业应用节水技术和装备，限制高耗水产业准入，在钢铁、煤化工、食品加工、生物制药等高耗水行业引导企业实施循环水梯级利用和中水、高盐水、冷凝水回用改造，全面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推进钢铁冷却水高效循环、煤化工污水深度处理、食品加工冷却水零排放、制药污水膜法处理及回用节水改造，鼓励新、改扩建项目优先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

**落实重点区域水环境污染风险防范。**7条重点河流沿岸严格控制煤化工、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 **第三节 不断提升城镇污染治理**

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实施科右

前旗环美污水厂扩建项目，持续提升汇水范围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提高管网覆盖能力。重点实施乌兰浩特市污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和阿尔山市市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项目，提高两市城区的污水收集率。到 2025 年，重点河流所有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重点流域重点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以上。因地制宜推进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雨季溢流污染，减少初期雨水对地表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厂的影响。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监管，特别是总氮、总磷在线监控联网监管；继续加大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到 2025 年，全盟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 20%，有条件的地区力争达到 30%。

#### **第四节 着力改善农村农牧区环境**

**优化调整供水格局。**合理布局水源地，推进农村水源和供水工程规模化发展。综合考虑自然禀赋、地形地貌、用水需求、污染源分布、技术经济条件等因素，科学布局水源地，减少潜在的环境隐患。有条件的地区按照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发展思路，可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建设一批骨干水源和重点供水工程，发展规模集中供水；其他地区按照“建大、并中、减小”的原则，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水源和供水工程规模化发展，持续提升饮水安全保障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分散式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对服务人口不

足 1000 人的乡镇级水源地开展监管。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强化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并加强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对可能影响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的风险源进行排查。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开展本底判定工作，因自然因素引起的水质超标，采取末端治理措施；因人为因素引起的水质超标，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以确保农村牧区饮水安全。

**全面整治农村牧区环境。**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积极推进“三清一改”，消除村屯环境“脏、乱、差”现象；按照先易后难、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原则，以自治区“十县百乡千村”示范嘎查村为重点，积极推进农牧户改厕，提升卫生厕所普及率；因地制宜采取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提高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末端治理成本。重点推进归流河贾家街断面汇水范围、察尔森水库东/西入口断面汇水范围、蛟流河宝泉断面汇水范围、霍林河高力板断面汇水范围、那金河脑牛屯断面汇水范围的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广大农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重点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全面开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四控行动”，通过改善种植业肥料结构，加速低挥发性氮肥产品的应用，优化施肥方式，推广应用机械深



施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同时实施农业环境治理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农业循环经济应用技术等，促进化肥、农药等投入品持续减量。采取农业灌溉系统改造、生态拦截沟建设等措施，减少农田退水污染负荷。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加大规模化养殖场粪污治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农牧统筹，坚持以草定畜，科学合理利用草原，鼓励发展家庭生态牧场和生态牧业合作社。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治理模式。“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科右前旗整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加大农牧业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力度，启动乌兰浩特市农牧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及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

## **第六章 全面强化水资源保障**

### **第一节 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强化用水总量控制。**继续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严格总量控制。以规划水资源论证为抓手，以全盟和流域、旗县市水资源可承载能力（可配置量）为刚性约束，各旗县总配置水量不超过本区域水资源可利用量，地表水配置后不影响河流湖泊维持基本的生态功能。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完善水资源监测计量体系，对水资源承载负荷超过或者接近承载能力的地区，实行预警提醒和限审限批等措施。2025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达到自治区要求水平。

**加大用水结构调整。**综合考虑生态功能定位、城镇化、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等要求，结合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用水结构，促进各旗县市城乡布局、农业灌溉、人口规模、产业结构、生态保护等与水资源禀赋条件及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在适当增加并预先留足生活用水量的前提下，适度增加工业生产、生态和畜牧业用水，适度减少农牧业灌溉用水。

**加强取用水监管。**对地表水取水口和农业灌溉用机电井进行全面核查、登记备案。加强取水审批管理，杜绝各部门无序打井现象。探索建立农业用水配额制度，逐步细化农业水权到地块、农户和井，完善农业“以电折水”等用水计量制度，促进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取水。

## **第二节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抓好农业用水压减。**科学调整种植结构，优化草、林、田布局，以水定粮，合理确定粮食生产目标。调整粮经比例、农业与畜牧业结构，退减农业灌溉用水，同时通过政府补贴等措施，保障农牧民收入，实现减水不减收。加快察尔森水库下游等重点灌区的节水改造，对井灌区全部实施滴灌等高效节水技术；积极推广农艺节水措施和水肥一体化技术，进一步扩大农田高效节水灌溉规模，创建节水型灌区和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区。到 2025 年，全盟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7。

**加强工业节水减排。**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加强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过取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水资源循环梯级利用为重点内容的节水升级改造，引导企业应用节水技术和装备，限制高耗水产业准入，鼓励新、改扩建项目优先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

**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实施公共供水管网建设改造，降低管网漏损率，同时加大城镇污水处理与回用力度，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开展全民节水行动，推动学校、医院、宾馆、餐饮、洗浴、洗车等重点行业使用节水技术和器具，建成一批节水型单位。

### **第三节 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

加大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力度，做到再生水“应用必用，能用尽用”。推进阿尔山市、突泉县、科右中旗、扎赉特旗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挖掘再生水使用领域、拓宽再生水使用范围，不断提升再生水回用效率。新增工业生产用水按照再生水、疏干水和地表水的先后顺序进行配置；生态用水优先配置再生水和地表水，城区外适当配置少量地下水。同时从资金保障、政策扶持、管理保障等方面加强部门协作。

## 第四节 加强生态用水保障

加强河湖管理，有效维持重点河湖的生态蓄水量和水域面积，做好其他重点河湖生态修复研究。在水利部完成跨省河流水量分配，自治区完成跨盟市河流水量分配的基础上，加快推进跨旗县界河流水量分配工作，逐步实现精准调度，在保障上下游、左右岸的合理用水需求的同时，确保河流生态流量。持续推进察尔森水库下泄生态流量，保障下游断流河段恢复“有水”。

## 第七章 系统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

### 第一节 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建设

**实施流域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加强生态红线管控，持续开展自然湿地恢复工程，对于湿地生态服务功能退化严重的重要湿地，优先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内蒙古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恢复工程。对水资源缺乏、水资源过度开发、水资源调度导致萎缩的湿地，统筹协调区域或流域内的水资源平衡，提出湿地生态补水机制建设、生态补水任务，维护湿地的生态用水需求。

**提升重要河湖水生态系统功能。**开展生态清淤，结合沿岸生态缓冲带和湿地打造绿色生态廊道，促进水体生态修复。科学评估河道生态流量阈值，因地制宜开展水网连通工程，提升河道枯水期流量，恢复其生态系统功能。实施乌兰浩特市洮儿河、阿木古郎河、二道河河道治理项目，提升河湖生态环境。加强流域源

头、河口及重要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在满足防洪排涝和引水的基本功能的基础上，通过人工修复措施促进河道水生态系统的恢复，从而构建健康完整稳定的河湖水生态系统。

**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预防重点区域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方针，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对局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进行综合治理，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域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方针，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环境和生产条件。到 2025 年，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000km<sup>2</sup>，水土保持率提高到 65%。

## 第二节 加强河道湖体综合整治

开展重点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调查评估，优先将河湖生态缓冲带纳入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逐步清退、搬迁与生态保护（修复）功能不符的生产活动和建设项目。依法打击侵占河湖水域岸线等违法行为，推进河湖“清四乱”制度化、常态化，对不符合水源涵养区、水域岸线、河湖缓冲带等保护要求的人类活动进行整治。对重要敏感水体及富营养化湖库生态缓冲带，除经批准的科学研究活动外，禁止其他可能对保护区造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大规模生产、建设活动。

### 第三节 强化水生生物完整性保护

**试点开展水生态调查与评估。**试点开展哈拉哈河流域生态安全调查评估工作，掌握现有鱼类、底栖生物、浮游生物和水生植物状况，摸清水生态底数。为全盟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提供经验，为水生生物多样性管理和决策制定提供科学依据，并逐步推动全盟重点河湖的水生态安全调查与评估工作。

**加强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对因涉水工程建设造成的受损栖息地，开展替代生境保护、鱼类庇护所建设、连通性生态恢复、生态护岸改建等修复工程。严厉打击电力捕鱼等破坏水生生物多样性的违法行为。建设必要的集鱼护鱼设施，提升水生生物管护能力。

**全面落实地方性的禁渔措施。**科学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强化区域生态承载力研究，强化和规范增殖放流管理，加强增殖放流效果跟踪评估，严控无序放流，严禁放流外来物种，确保放流效果和质量。强化外来物种入侵防治，定期评估入侵状况，建立外来物种入侵防控预警体系。

**加强流域湿地保护。**通过实施污染治理、水系连通、水生态保护、水资源管理、植被恢复、栖息地恢复和外来有害生物防控等措施，提升湿地生态功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水鸟种类不减少、湿地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增加。

## 第八章 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

### 第一节 加强风险防范预警

**强化水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开展饮用水源环境风险评估，推动必要的应急防控工程建设。以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为重点，强化环境风险评估，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开展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风险评估。

**强化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督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依法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指导各旗县市开展行政区域环境风险评估，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及时修订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同时根据地方实际，补充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并规范填报和及时更新环境应急物资信息，形成2小时应急圈。完善环境应急响应体系，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 第二节 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健全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立跨盟市界水体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统筹研判预警、共同防范、互通信息、联合监测、协同处置等全过程。加强应急、交通、水利、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合力。

**全面提升应急管控能力。**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区域联动快速的应急响应与调度支援机制，形成有效同时应对多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完善环境应急响应体系，规范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在重点流域建设水环境风险预警平台。

## **第九章 建立现代化监管体系**

### **第一节 完善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在整合优化调整全盟 7 条重点河流水环境监测点位的基础上，“十四五”期间增设 2 个国家地下水水质考核监测点位、5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流域水环境环境质量监测网络。重点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功能监测、流域生物多样性监测、区域生态系统状况监测。各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上传结果。实现生态环境部门以及自然资源、水利、农牧、林草等部门获取的水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数据有效集成、**互联互通和统一发布。**

### **第二节 优化水生态环境监测保障体系**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不断提高水生态环境监测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完善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重点加强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卫星和无人机遥感监测、环境应急监测等能力建设，开展新一代信



息技术和在线监控、遥感遥测等新技术在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应用分析，促进生态监测能力提升。定期开展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遥感分析与野外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掌握水生态系统质量状况、生态空间和河湖岸线占用等变化情况，主动发现重要生态系统退化、挤占生态空间等突出问题，遏制新的人为破坏。

**推进全盟生态环境智慧监测与治理体系建设。**按照“统一标准、共建共享、内整外联”的原则，加快生态环境监测信息传输网络建设，借助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依托“十四五”期间全盟推动建设的大数据云计算服务中心、智慧城市综合服务管理中心，进一步加大与税务部门、金融机构及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公司的合作，将企业的排污许可、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测、达标排放、环境处罚、环境税、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绿色信贷、绿色债券、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等各类信息和数据打通，推进全盟生态保护数据互联互通，建立多部门共享、动态更新的数据管理信息平台，推动建设高标准、全覆盖的“智慧环保”体系。探索生态大数据关联分析，为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监管执法等提供支撑。

### **第三节 完善水生态环境监管制度**

落实领导干部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责任追究制度，采用约谈、通报、行政处罚、移交司法等手段，对违反生态保护管控要

求，造成生态破坏的部门、地方、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依法实行责任追究，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行为。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及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强化企业履行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加大对挤占生态空间和损害重要生态系统等行为的惩处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监督其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 **第十章 强化重要河湖保护**

### **第一节 哈拉哈河**

哈拉哈河流经内蒙古自治区阿尔山市、新巴尔虎右旗、新巴尔虎左旗以及蒙古国，河全长 650km，流域面积 51133km<sup>2</sup>；兴安盟段河长 164.9km，流域面积 4377.9km<sup>2</sup>。“十四五”期间重点解决阿尔山市污水管网渗漏、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建设不规范、哈拉哈河水生生态现状底数不清、阿尔山国家森林公园景区内旅游季节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开展阿尔山市排水管网维修改造。**以完成普查的阿尔山市温泉街雨污管道和温泉街至伊尔施沿线污水管道为重点，开展管网维修改造。对存在管道结构破坏、淤积严重的 8.5km 管道，进行开挖修复，并恢复道路；对管道结构稳定，个别存在漏点的 12km 管道，进行内衬加固工作；定点拆除重建检查井 875 座。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重点加强阿尔山市市政生活入河排

污口监测点设置、标志牌设立、计量和视频监控系统构建等，确保入河排污口水质稳定达标。

**开展阿尔山市国家森林公园内生活污水治理。**在阿尔山市国家森林公园金江沟、兴安建设2座小型化、集约式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约为35—50m<sup>3</sup>/d，并配套污水收集管网。

**试点开展河流健康评估工作。**按照《流域生态健康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函〔2013〕320号）、《湖泊生态安全调查与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环办〔2014〕111号）、《优良水质的水库生态安全评估指南（试行）》（环办水体〔2016〕118号）等指南要求，试点开展哈拉哈河阿尔山段及阿尔山重点湖泊健康评估工作，重点开展水环境（水质、沉积物）、水生态（浮游动植物、大型底栖生物、大型水生植物、鱼类等）等方面的调查，摸清流域水生态现状及底数，为水生生态研究和水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水生态管理及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及科学依据。

## 第二节 绰尔河

绰尔河兴安盟段流经扎赉特旗，兴安盟境内全长276.9km，流域面积6901.3km<sup>2</sup>。“十四五”期间重点解决扎赉特旗再生水回用进展缓慢、自然湿地被耕地侵占、县级及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建设不规范的问题。

**有序推进绰尔河水源涵养能力建设。**采取退耕还林还草还

湿、湿地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发挥高效水源涵养作用，涵水于地、涵水于林草，全面提升生态系统涵水能力，协同增强流域生态系统碳汇功能。逐步开展涵养区基本状况、生态状况、人类活动本底情况和其他相关基础信息调查。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长效机制和多渠道增加生态建设投入机制，采取资金补助、技术扶持等措施，加强对重要水源涵养区保护的补偿。

**推进再生水厂建设项目。**推动扎赉特旗音德尔镇再生水回用项目建设，初步计划建设日处理 1.5 万 t 再生水厂一座、铺设再生水供水管道 20km，并配套加压泵站一座。

**推进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对新林镇、巴彦扎拉嘎乡、巴彦高勒镇、努文木仁乡、阿尔本格勒镇、音德尔镇团结北屯、乌塔其、好力保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开展标志设立、监控系统建设、编制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储备及农业污染防治等相关工作。

### 第三节 蛟流河

蛟流河兴安盟段流经突泉县，兴安盟境内全长 140.1km，流域面积 6578.9km<sup>2</sup>。“十四五”期间重点解决宝泉断面汇水范围内个别水体（非控制断面）水质不达标的问题。

**推进汇水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推进宝泉断面汇水范围内突泉镇、六户镇、东杜尔基镇、水泉镇、宝石镇、学田乡、

九龙乡、太平乡 8 个乡镇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降低面源污染入河量。

**推进县级和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进突泉县 9 个乡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标志牌设立、监控系统建设、编制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储备及农业污染防治等相关工作。

#### 第四节 霍林河

霍林河流经内蒙古扎鲁特旗、霍林郭勒市、科尔沁右翼中旗，吉林省通榆县、乾安县、大安市、前郭尔罗斯县。河流河长 706km，兴安盟段 260.5km，流域面积 36546km<sup>2</sup>，兴安盟段 6901.7 km<sup>2</sup>。

“十四五”期间重点解决高力板断面达标不稳定问题。

**开展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针对已完成改厕及“十四五”期间计划改厕的农村牧区，统筹推进改厕工作与生活污水治理。开展农村牧区污水治理方案编制工作，并以方案为指导实施项目。

**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及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重点加强科右中旗南鼎乌苏污水处理中心混合入河排污口监测点设置、标志牌设立、计量和视频监控系统构建等工作，确保入河排污口水质稳定达标；开展旗县级和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包括标志设立、监控系统建设、编制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储备等。

## 第五节 那金河

那金河流经内蒙古科尔沁右翼前旗、突泉县，吉林省洮南市。河长 106km（兴安盟 43.1km），流域面积 1556km<sup>2</sup>（兴安盟 661.3km<sup>2</sup>）。“十四五”期间重点结合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推进那金河汇水范围内永安镇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纳和处理，减少污染物入河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0%以上。

## 第六节 归流河

归流河流经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科尔沁右翼前旗、乌兰浩特市。河长 278km，流域面积 9526km<sup>2</sup>，“十四五”期间重点保障贾家街断面稳定达标。

**推进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重点推进贾家街汇水范围内科尔沁镇、大石寨镇、归流河镇、俄体镇、阿力得尔苏木、桃合木苏木、巴日嘎斯台乡嘎查村的生活污水治理。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按照《兴安盟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科右前旗以整县推进模式重点建设以嘎查村为单位的区域性畜禽粪污处理中心 207 处，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处理率。

**实施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2023—2025 期间对科右前旗环美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近期目标处理量 3 万 t/天，远期 6 万 t/天，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时新建配套管网 5.5km。

## 第七节 洮儿河

洮儿河东南流经科右前旗、乌兰浩特市、洮北区、洮南市、镇赉县，在大安市北部注入月亮泡，再汇入松花江。河长 595km（内蒙古境内 321.9km，吉林境内 273.1km），流域面积 36186 万 km<sup>2</sup>（内蒙古境内 25611.4 km<sup>2</sup>，吉林境内 10571.8 km<sup>2</sup>）。“十四五”期间重点解决斯力很断面存在污染隐患等问题。

**实施乌兰浩特市污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新建污水管道 133.7 km，改造污水管道 29.4 km，新建中水管道 15.6 km，同时对污水处理厂的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进一步提升污水收集率及处理率，防止污水管网渗漏造成污染及地下水倒灌污水管网。

**推进阿木古郎河和前公主陵沟生态治理。**进一步推进阿木古郎河（三道河）和前公主陵沟（二道河）综合治理项目，主要包括污染底泥清理、生态拦蓄林建设、生态沟渠及河道垃圾清理、河道垃圾转运、两侧生态护坡等工程。

**完善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乌兰浩特市三水源地、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乌兰哈达镇、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等乡镇级以下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饮用水水源地用水安全。

## 第八节 察尔森水库

察尔森水库建于洮儿河干流沿线，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

结合发电、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大（1）型水库。水库大坝坝顶高程为 371.50m，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365.40m，设计洪水位 366.40m，校核洪水位 367.61m，水库总库容  $12.53 \times 10^8 \text{m}^3$ 。“十四五”期间重点解决察尔森水库不稳定达标问题。

**推进生态流量下泄工作。**严格按照松辽委水量调度规定，稳步推进察尔森水库生态流量下泄工作，生态流量保证灌溉期  $5.06 \text{m}^3/\text{s}$ ，非灌溉期  $2.53 \text{m}^3/\text{s}$ ，使下游断流河段恢复“有水”。

**严控化肥农药的使用。**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化行动。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一批有机替代无机、调优施肥结构、改进施肥方式等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到 2025 年，化肥亩均用量减少到 9.96 公斤。推行以农业防治为基础，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化学防治配套的全程综合防控技术，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病虫害监测预警、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高效低毒低用量农药替代、现代大型植保机械服务等技术模式，到 2025 年，农药亩均用量减少到 107g。

**推进农村牧区生活污水及垃圾治理。**推进察尔森水库汇水范围内察尔森镇农村牧区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同时完善对生活垃圾的治理，减少汇入水库的污染物质。

**开展水库东西入口人工湿地建设。**开展察尔森水库入流区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在东入口和西入口的上游分别设置湿地，进一步削减入库 COD、氨氮等污染物。



## 第十一章 骨干工程项目及投资

### 第一节 重点工程

根据“十四五”规划项目，初步确定重点工程项目 32 个项目，估算投资 22.18 亿元。

按项目类型分：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7 个，估算投资 7.10 亿元；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项目 5 个，估算投资 1.08 亿元；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项目 9 个，估算投资 7.01 亿元；排污口整治项目 3 个，估算投资 0.10 亿元；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1 个，估算投资 0.58 亿元；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7 个，估算投资 6.31 亿元。

按流域划分：按照流域划分，绰尔河 2 个、哈拉哈河 4 个、霍林河 4 个、蛟流河 3 个、归流河 5 个、洮儿河 13 个、那金河 1 个。

### 第二节 资金筹措方式

地方政府要以规划项目参考清单和估算投资为参考，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投资、项目环境绩效和建设规模等进行充分论证，积极推进各项建设任务。项目资金以地方政府投资为主，中央政府对符合投资方向的项目予以适当支持，同时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格局，确保重点工程投资到位。

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增加水污染防治的信贷资金。综合运用财政和货币政策，建立政府财政与金融贷款、社会资金的组合使用模式，有效引导各类股权与创业投资机构、大型企业集团等投资重点工程。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通过直接、间接融资方式，拓宽水污染防治投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水污染防治。探索发展环保设备设施的融资租赁业务。积极推进环境金融产品创新，探索现有污水处理厂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等多种社会融资方式，促进具备一定收益能力的经营性项目形成市场化融资机制，保障项目运行所需资金。

##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是落实水生态保护与水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各级党委政府要统筹“三水”共治，按照规划要求，加强领导，精心部署，狠抓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能，各司其责，统筹协调，整合资源，加强实施过程中的组织落实、工作协调和业务指导。水生态保护治理责任大的旗县市的主要领导要亲自主抓，分管负责要全力以赴全程参加，围绕重点难点问题集中攻关。

###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

积极申报中央、自治区各类与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有关的专项

资金，整合资金渠道，积极落实推动重大生态治理工程项目落地。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优化税收政策，贯彻落实各项促进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企业进一步降低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水资源消耗量。研究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 第三节 严格评估考核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联动追责、主体追责、终身追究，改革和完善水生态保护和水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制度和奖惩机制，实行最严格的水生态保护和责任追究。**完善生态保护绿色绩效考评机制。**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等文件要求，把生态红线管控、水环境损害、水资源消耗纳入地方绿色绩效考评指标体系，构建政府内部考核与公众评议、社会组织和专家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机制。**建立和完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考核机制。**总结自然资源负债表编制试点经验，建立健全流域生态环境监测评估预警体系，探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客观评价领导干部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履职情况。**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机制。**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对重大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

## 第四节 实行信息公开

建立水生态环境信息共享与公开制度，各相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实现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水质、流域水质、重点污染源、污染事故等有关信息的共享，加快全盟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并及时发布信息，让公众了解重点河流与重点区域的水生态环境质量。加强环境宣传与教育，调动全社会积极性，推动规划各项任务的实施。通过设置热线电话或公众信箱、开展社会调查或环境信访等途径获得公众反馈信息，及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持续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进一步提高公众的环保参与度。完善公众信访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公众对话沟通平台，方便公众通过多种渠道参与政府环境管理和监督。

附件：

- 1.兴安盟国控断面汇水范围图
- 2.现场调研点位图
- 3.目标指标表
- 4.规划项目表





## 附件 2：现场调研点位图



### 附件 3：目标指标表

附表 3-1 “十四五”国控断面水质目标清单

序号	区县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2020 年水质现状	2025 年水质目标	备注
1	乌兰浩特市、科右前旗	松花江流域	归流河	贾家街	Ⅱ类	Ⅲ类	
2	突泉县	松花江流域	蛟流河	宝泉	Ⅱ类	Ⅱ类	
3	科尔沁右翼中旗	松花江流域	霍林河	高力板	Ⅱ类	Ⅲ类	
4	扎赉特旗	松花江流域	绰尔河	绰尔河口	Ⅱ类	Ⅱ类	
5	阿尔山	松花江流域	哈拉哈河	大山矿	Ⅱ类	Ⅱ类	排除 4-5 月份桃花水影响
6	乌兰浩特市	松花江流域	洮儿河	斯力很	Ⅱ类	Ⅲ类	
7	科尔沁右翼前旗	松花江流域	察尔森水库	西入口	Ⅲ类	Ⅲ类	察尔森水库为河流型水库， 建议按照河流标准考核
8	科尔沁右翼前旗	松花江流域	察尔森水库	东入口	Ⅱ类	Ⅲ类	
9	科尔沁右翼前旗	松花江流域	归流河	乌兰河嘎查	Ⅱ类	Ⅲ类	
10	突泉县	松花江流域	那金河	脑牛屯	Ⅱ类	Ⅲ类	历史无监测数据
11	科尔沁右翼前旗	松花江流域	洮儿河	索伦水文站	Ⅲ类	Ⅱ类	

附表 3-2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目标清单

序号	区县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2020 年水质现状	2025 年水质目标	备注
1	阿尔山市	松花江流域	哈拉哈河	温泉街水源地	地下水	II 类	III 类	
2	阿尔山市	松花江流域	哈拉哈河	林海街水源地	地下水	II 类	III 类	
3	科右前旗	松花江流域	洮儿河	科尔沁镇水源地	地下水	III 类	III 类	
4	突泉县	松花江流域	大额木特河	突泉县水源地	地下水	III 类	III 类	
5	科右中旗	松花江流域	霍林河	巴彦呼舒镇水源地	地下水	III 类	III 类	
6	扎赉特旗	松花江流域	绰尔河	音德尔镇水源地	地下水	II 类	III 类	
7	乌兰浩特市	松花江流域	归流河	乌兰浩特市一水源	地下水	III 类	III 类	
8	乌兰浩特市	松花江流域	洮儿河	乌兰浩特市二水源	地下水	III 类	III 类	



附表 3-3 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目标清单

序号	区县	控制单元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生态流量 (m <sup>3</sup> /s)		预计达到底线要求的年度	备注
					2020 年下泄流量	2025 年目标		
1	科尔沁右翼前旗	察尔森水库兴安盟 察尔森水库西入口 /察尔森水库东入口断面	洮儿河	河流	非灌溉期 2.53；灌溉期 5.06	非灌溉期 2.53； 灌溉期 5.06	2025 年	

附表 3-4 恢复“有水”的河流清单

序号	区县	控制单元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恢复“有水”的 河流长度(km)	恢复“有水”的时间		预计达到目标要求的年度	备注
						时长(天)	“有水”的具体月份		
1	科右前旗	察尔森水库西入口/ 察尔森水库东入口 断面	洮儿河	河流	38	125	1月-4月、9月-10月	2022 年	

附表 3-5 重点湖库富营养化控制目标表

序号	区县	所属流域	控制单元	水体名称	富营养化指数		叶绿素 a (mg/L)		预计达到目标要求的年度	备注
					2020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2020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1	科尔沁右翼前旗	松花江流域	察尔森水库西入口/察尔森水库东入口断面	察尔森水库	49.4	≤50	0.021		2023 年	

附表 3-6 试点开展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的水体清单

序号	区县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监测指标	评价标准及方法	2020 年水生态状况现状	2025 年水生态状况目标	预计达到目标要求的年度	备注
1	阿尔山市	哈拉哈河	河流	大型底栖动物、藻类	《流域生态健康评估技术指南（试行）》、《湖泊生态安全调查与评估技术指南（试行）》	历史资料匮乏，现状不清	摸清底数	2023 年	

附表 3-7 人工湿地建设清单

序号	区县	控制单元	湿地名称	建设位置 所属类型	经度	纬度	建设面积（亩）	预计完成年 度	备注
1	科右前旗	察尔森水库 西入口/察 尔森水库东 入口断面	科尔沁右翼 前旗察尔森 水库入流区 人工湿地	重要入河 （湖）口	121°55'	46°18'	765	2025 年	

## 附件 4：规划项目表

附表 4 规划项目清单

序号	区县	乡镇	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投资（万元）	项目大类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1	乌兰浩特市	新城街道、爱国街道、和平街道、兴安街道、胜利街道、铁西街道、都林街道、五一街道、城郊街道、乌兰哈达镇、葛根庙镇、太本站镇、义勒力特镇	洮儿河兴安盟斯力很断面	乌兰浩特市农牧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及无害化处理中心	农牧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储存及无害化处理。	5000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盟农牧局、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3-2025
2	乌兰浩特市	新城街道、爱国街道、和平街道、兴安街道、胜利街道、铁西街道、都林街道、五一街道、城郊街道	洮儿河兴安盟斯力很断面	乌兰浩特市利环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及其附属工程	新建防腐处理设施、贮泥设备等附属构筑物,对牲畜粪便进行综合利用,购置 100 吨制肥一体机设备。	260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盟住建局、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1-2022
3	乌兰浩特市	新城街道、爱国街道、和平街道、兴安街道、胜利街道、铁西街道、都林街道、五一街道、城郊街道	洮儿河兴安盟斯力很断面	乌兰浩特市污水管网体质增效工程	新建 DN300-DN1500 污水管道工 133.7 公里,改造 DN300-DN1200 污水管道共 29.4 公里,新建 DN300 中水管道共 15.6 公里。	42684.87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盟住建局、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1-2023

序号	区县	乡镇	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投资（万元）	项目大类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4	乌兰浩特市	新城街道、爱国街道、和平街道、兴安街道、胜利街道、铁西街道、都林街道、五一街道、城郊街道	洮儿河兴安盟斯力很断面	乌兰浩特市三水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建设内容：一级保护区隔离工程、保护区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保护区内风险源应急防护工程、重要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工程。建设规模：水源保护区 3396511 平方米。	1727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0-2022
5	乌兰浩特市	新城街道、爱国街道、和平街道、兴安街道、胜利街道、铁西街道、都林街道、五一街道、城郊街道	洮儿河兴安盟斯力很断面	乌兰浩特市洮儿河水生态治理项目	本项目生态恢复范围为乌兰浩特市集阿高速洮儿河大桥至东大桥洮儿河河段，河道生态恢复段总长 76.93km。	38465	水生态修复	盟水利局、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1-2025
6	乌兰浩特市	乌兰哈达镇	洮儿河兴安盟斯力很断面	乌兰浩特市阿木古郎河水环境治理工程	水环境综合治理 21.079 公里，包括污染底泥清理 118 万立方米、建设生态拦蓄林 0.1 平方公里、生态沟渠 21.079 公里、河道垃圾清理、河道垃圾转运 0.2 万吨；两侧生态护坡 21.079 公里。	6520	水生态修复	盟水利局、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1-2025
7	乌兰浩特市	乌兰哈达镇、新城街道	洮儿河兴安盟斯力很断面	乌兰浩特市二道河水环境治理工程	水环境综合治理 14.736 公里，包括污染底泥清理 52 万立方米、建设生态拦蓄林 0.1 平方公里、河道垃圾清理、垃圾转运 0.2 万吨、两侧生态护坡 29.472 公里。	3770	水生态修复	盟水利局、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1-2025

序号	区县	乡镇	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投资（万元）	项目大类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8	乌兰浩特市	葛根庙镇、乌兰哈达镇、卫东办事处	洮儿河兴安盟斯力很断面	乌兰浩特市部分乡镇和嘎查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对葛根庙镇胡格吉勒移民新村水源地, 乌兰哈达镇胡力斯台嘎查水源地、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五丰村水源地进行规范化建设, 内容包括: 隔离防护栏、界标、指示牌、监控、监测系统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等	230.5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1-2023
9	阿尔山市	林海街道、新城街道、温泉街道、伊尔施街道、天池镇	哈拉哈河兴安盟大山矿断面	阿尔山市市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	普查管网共计 45.26 公里, 其中包括阿尔山市温泉街污水管道 16.56 公里, 雨水管道 9.16 公里, 伊尔施污水管道 4.14 公里, 温泉街至伊尔施沿线污水管道 15.4 公里。普查检测后管道结构破坏, 淤积严重的管道约 8.5 公里, 需开挖修复, 并恢复道路; 管道结构稳定, 个别存在漏点需内衬加固的管道约 12 公里; 定点拆除重建检查井 875 座。	6346.15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盟住建局、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2021-2023
10	阿尔山市	伊尔施街道	哈拉哈河兴安盟大山矿断面	阿尔山市伊尔施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改造工程	已整治完成的排污口重点实施监测点设置、标志牌设立、计量和视频监控系統构建等。	326	排污口整治	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2021-2022

序号	区县	乡镇	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投资（万元）	项目大类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11	阿尔山市	林海街道、新城街道、温泉街道、伊尔施街道、天池镇	哈拉哈河兴安盟大山矿断面	阿尔山市哈拉哈河等重点江河、湖泊、水库生态调查项目	对阿尔山市境内洮儿河、哈拉哈河及境内重点生态湖泊进行水环境调查(水质、沉积物)水生态调查(浮游动植物、大型底栖生物、大型水生植物、鱼类等)等生态调查。通过对阿尔山市重点江河、湖泊、水库水域水生生物的监测和调查,及时反映水生生物环境的变化趋势,为水生生态研究和水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水生生态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	490	水生态保护修复	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2021-2023
12	阿尔山市	天池镇	哈拉哈河兴安盟大山矿断面	阿尔山国家森林公园园内分散式污水治理工程	在阿尔山市国家森林公园金江沟、兴安内建设两座小型化、集约式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35-50m <sup>3</sup> /d; 及相应配套收集污水的管线工程。	16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2021-2022
13	扎赉特旗	扎赉特旗新林镇、巴彦扎拉嘎乡、巴彦高勒镇、努文木仁乡、阿尔本格勒镇、音德尔镇团结北屯、乌塔其、好力保镇	绰尔河兴安盟绰尔河口断面	扎赉特旗新林镇、巴彦扎拉嘎乡、巴彦高勒镇、努文木仁乡、阿尔本格勒镇、音德尔镇团结北屯、乌塔其、好力保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包括标志设立、农业污染防治、监控系统、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储备	2350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人民政府	2021-2022

序号	区县	乡镇	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投资（万元）	项目大类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14	扎赉特旗	音德尔镇	绰尔河兴安盟绰尔河口断面	扎赉特旗音德尔镇再生水回用工程	建设日处理 1.5 万吨再生水厂一座、再生水供水管道 20 公里，加压泵站一座。	510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盟住建局、扎赉特旗人民政府	2021-2023
15	科右前旗	科尔沁镇、大石寨镇、归流河镇、俄体镇、阿力得尔苏木、桃合木苏木、巴日嘎斯台乡	归流河兴安盟贾家街断面	科右前旗贾家街汇水范围内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实施科尔沁镇、大石寨镇、归流河镇、俄体镇、阿力得尔苏木、桃合木苏木、巴日嘎斯台乡嘎查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集中或分散式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到《内蒙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HJ/001-2020）要求。	5448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前旗人民政府	2023-2025
16	科右前旗	科尔沁镇	归流河兴安盟贾家街断面	科右前旗环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2023-2025 期间扩建至近期 3 万吨/天，远期 6 万吨/天处理量，出水执行国标一级 A 标准；同时新建配套管网长度 5.5 公里	10098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盟住建局、科右前旗人民政府	2023-2025
17	科右前旗	科尔沁镇	归流河兴安盟贾家街断面	科右前旗环美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	建设污泥处理生产线，满足污泥处置需求。	400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盟住建局、科右前旗人民政府	2021-2023
18	科右前旗	科尔沁镇、大石寨镇、归流河镇、俄体镇、阿力得尔苏木、桃合木苏木、巴日嘎斯台乡	归流河兴安盟贾家街断面	科右前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以嘎查村为单位，建设区域性畜禽粪污处理中心 207 处（区域内散养户养殖密度大的村嘎查）。	41400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盟农牧局、科右前旗人民政府	2023-2025



序号	区县	乡镇	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投资（万元）	项目大类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19	科右前旗	科尔沁镇、大石寨镇、归流河镇、俄体镇、阿力得尔苏木、桃合木苏木、巴日嘎斯台乡	归流河兴安盟贾家街断面	科右前旗区域农业生态循环项目	实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农副资源综合开发及标准化清洁生产工程和标准化清洁化生产工程。	2800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盟农牧局、科右前旗人民政府	2023-2025
20	科右前旗	居力很镇	洮儿河兴安盟斯力很断面	科右前旗居力很镇侵蚀沟治理	疏浚河道、护沟护岸长度4公里。	1000	水生态保护修复	盟水利局、科右前旗人民政府	2021-2023
21	科右前旗	居力很镇	洮儿河兴安盟斯力很断面	科右前旗山洪沟治理工程	山洪沟治理总长59660米。	12000	水生态保护修复	盟水利局、科右前旗人民政府	2021-2023
22	科右前旗	察尔森镇	察尔森水库西入口/察尔森水库东入口断面	科右前旗察尔森水库汇水范围内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察尔森镇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集中式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到《内蒙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HJ/001-2020）要求。	944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前旗人民政府	2023-2025
23	科右前旗	德伯斯镇	察尔森水库西入口/察尔森水库东入口断面	科右前旗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	为全旗205个行政村购置垃圾箱、三轮电动车、三轮自卸车、自卸车、装载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备。	6150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盟住建局、科右前旗人民政府	2021-2023
24	科右前旗	察尔森镇	察尔森水库西入口/察尔森水库东入口断面	科尔沁右翼前旗察尔森水库入流区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分别在察尔森水库东入口建设11hm <sup>2</sup> ，西入口建设40hm <sup>2</sup> 表面流人工湿地。	5828.48	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前旗人民政府	2021-2022

序号	区县	乡镇	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投资（万元）	项目大类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25	突泉县	突泉镇、六户镇、东杜尔基镇、水泉镇、宝石镇、学田乡、九龙乡、太平乡	蛟流河兴安盟宝泉断面	突泉县宝泉断面汇水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突泉镇、六户镇、东杜尔基镇、水泉镇、宝石镇、学田乡、九龙乡、太平乡 8 个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集中式或分散式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到《内蒙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HJ/001-2020）》要求。	3921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人民政府	2021-2023
26	突泉县	突泉镇、六户镇、东杜尔基镇、水泉镇、宝石镇、学田乡、九龙乡、太平乡	蛟流河兴安盟宝泉断面	突泉县乡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对突泉县 9 个乡镇饮用水水源地进行规范化建设，主要内容包括：保护区标志设置（界标、警示牌、宣传牌）、隔离防护设施建设（防护网）、视频监控设备安装、风险防控及应急能力建设等	5000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人民政府	2021-2022
27	突泉县	突泉镇	蛟流河兴安盟宝泉断面	突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污口规范化整治项目	已整治完成的排污口重点实施监测点设置、标志牌设立、计量和视频监控系統构建等。	350	排污口整治	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人民政府	2021-2022
28	突泉县	永安镇	那金河兴安盟脑牛屯断面	突泉县永安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永安镇 15 个行政村连片环境综合整治，包括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	500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盟生态环境局、盟住建局、突泉县人民政府	2021-2023

序号	区县	乡镇	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投资（万元）	项目大类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29	科右中旗	巴仁哲里木镇、巴彦茫哈苏木、额木庭高勒苏木、高力板镇、杜尔基镇、巴彦淖尔苏木	霍林河兴安盟高力板断面	科右中旗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	巴仁哲里木镇、巴彦茫哈苏木、额木庭高勒苏木、高力板镇、杜尔基镇、巴彦淖尔苏木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集中式或分散式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到《内蒙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HJ/001-2020）要求。	3886.5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人民政府	2023-2025
30	科右中旗	对巴彦呼舒镇、杜尔基镇、高力板镇	霍林河兴安盟高力板断面	科右中旗乡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对巴彦呼舒镇、杜尔基镇、高力板镇饮用水水源地进行规范化建设，主要包括：保护区标志设置（界标、警示牌、宣传牌）、隔离防护设施建设（防护网）、视频监控设备安装、风险防控及应急能力建设等	1500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人民政府	2021-2022
31	科右中旗	巴彦呼舒镇	霍林河兴安盟高力板断面	科右中旗南鼎乌苏污水处理中心混合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已整治完成的排污口重点实施监测点设置、标志牌设立、计量和视频监控系統构建等。	326	排污口整治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人民政府	2021-2022

序号	区县	乡镇	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投资（万元）	项目大类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32	科右中旗	巴仁哲里木镇、巴彦茫哈苏木、额木庭高勒苏木、高力板镇、杜尔基镇、巴彦淖尔苏木	霍林河兴安盟高力板断面	内蒙古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恢复工程	湿地补水、河道疏浚、牧户迁移。	900	水生态保护修复	盟林草局、科右中旗人民政府	2021-2023
合计						221821.5			